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80100号

当事人：江苏越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靖江市靖江市靖城木金寺

法定代表人：沈彬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在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存在使用施工机械、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，未保证其完好、安全、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笔录、暂缓单等。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（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叁 月 贰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3 月 8 日